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5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下午 4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討論提案「本局管理課等單位同仁經指派為勞務採購標案履約管理人員者，建請於執行該標案履約監督作業後建置留存書面紀錄案」決議事項部分，管理課已設置有工作紀錄格式供同仁使用，執行作業尚稱妥適。
2. 臨時動議「等標期間接獲廠商或民眾的書面異議、陳情、檢舉等陳訴資訊時，請即時研究所述是否具體，倘認有疑慮爭議，請即簽報主管及首長核示後停止開標採購程序」部分，本局經辦採購單位能遵照辦理，如工務課在8月中接獲不具名書面反應北門鹽田海堤工程案之地工織物材料涉有爭議事件即能參照裁示決議先行停止採購程序，俟完成檢討改善作為後另行重新上網招標，全案已於9月底順利開標決標。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加強宣導經辦採購案件開標作業及過程之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在案件未宣布決標前勿因疏忽過失洩漏底價，以免涉及洩密刑事責任1節，已運用局務會報及函轉方式多方傳達給同仁知照，在此仍請各位主管賡續協助提醒經辦採購作業同仁注意保密規定。
- (2) 函轉上級政風機構公文指示，於傳統民俗重要節慶期間（如春節、端午、中秋節）加強宣導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之拒受餽贈等作為，以維護機關廉政風氣。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 (1) 廉政法令宣導部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於今(105)年9月中秋節前夕期間，加強以電子公文函發各單位轉知同仁傳閱宣導，同仁應遵照「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如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亦運用各種管道，籲請到局洽公廠商、民眾不送禮、不邀宴。
- (2) 公務人員保密觀念宣導作為部分-為避免同仁因接觸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案件而受相關管制除於8月份局務會報中宣導並以電子函文轉知方式提醒同仁如遇是類情況請聯繫知會政風室以保障同仁出境時能順理成行另為避免本局公務用廢棄文書資料處置不當衍生外界爭議批判，本室於7月29日簽陳提出將全局各單位廢棄文書報告資料辦理集中銷毀，承局長8月1日核示後，業已傳會周知各單位主管知照配合，在此提醒各單位主管注意賡續執行，避免未附卷歸檔的文書報告資料外流造成機關聲譽形象受損。
- (3) 專案法紀宣講及廉政法治教育訓練部分-於6月23日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講，邀請高雄地檢署董秀菁檢察官蒞局講授，以司法偵辦實務的具體不法違失案例提醒同仁應注意之現行作業法令規定；9月5日辦理年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邀請經濟部政風處王處長敬前蒞局就「圖利與便民」主題以「公務員應具備之廉政觀念-兼談圖利與便民」之「廉政觀念與作為-兼論圖利、便民服務與行政裁量」專題演講，除申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觀念，並提供與會同仁在圖利、便民、行政裁量與公務員責任體系觀念認知上有更明確辨識與體察，增進同仁公務執行正確認知，避免行政作為處於圖利與否而躊

躊不前之困惑。

- (4) 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案件，啟動再防貪機制部分-依據上級政風機構函文指示暨「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就本局曾發生過貪瀆案件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個案編撰再防貪報告共2案，經簽陳局長核示後相關興革建議與預防機制已會請權責單位參考配合辦理。
- (5)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部分-今年計受理同仁登錄與本局有業務利害關係人士餽贈金門高粱酒禮盒1案，經參依上級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函示，在約詢贈送當事人到局製作訪談紀錄及綜合研判送禮動機、意圖與餽贈物品性質、價額後認其尚無明確涉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情事，爰取據退還餽贈物品禮盒予贈送人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委外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專業技術服務標案，對承攬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提出之預算設計圖說所使用的材料品項應嚴格要求符合水利署等上級機關訂頒之施工規範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根據本室今年接獲的2件投書反映，顯示機關委託民間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的設計監造勞務標案，在其設計的材料品項規格存有不當條件要求，讓廠商質疑涉有獨厚特定業者情事，其中部分已在本局水利工程中長期使用的材料，如地工織物等品項在委外設計的標案中卻迭遭陳訴不公，經查察結果，本局沿用水利署訂頒施工規範，其要求尚能符合公開市場一般資格競爭，然顧問公司卻自行使用不同版本且被隱喻僅特定業者才能供貨，明顯不合市場行規，衍生匿名投書指控本局涉及綁標不

法疑慮。

辦法：建請業務單位在審查顧問公司提出的預算設計書圖時，就其與現行水利署訂頒制式施工規範品項詳細比對，勿讓受託顧問公司藏存限定規格不公情況發生，若遇有類似爭議事件，請業務單位嚴格查處究責，依約辦罰，若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8條綁標具體事證者，併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